

分手後能不能主張返還贈與的禮物？

文: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 父母子女 · 2022-11-18

本文

男女朋友分手之後，能不能請對方把交往期間贈送的禮物、戒指甚至房子還給自己？

一、原則上不能請求返還贈與物

情侶之間互贈禮物，成立民法第406條^[1]的贈與契約。

贈與契約成立後，只有以下幾種情況可以撤銷贈與，請受贈人返還贈與物：（見圖1）

情侶分手後，送出去的東西能要回來嗎？

送東西給別人，會成立贈與契約 民法 § 406

只有以下情況可以撤銷：



贈與人
(送出東西的人)

- ① 東西送出之前可以撤銷
例如：要送畢業禮物給別人，
但離畢業還需 2 年，
可以在送出前撤銷
民法 § 408



受贈人
(接受東西的人)

- ② 沒有履行贈與的「負擔」
送東西時，可以要求受贈人完成特定
條件（例如：考試通過），如果沒有
完成，贈與人可以撤銷贈與
民法 § 412
- ③ 對贈與人或其親人犯罪，
或不扶養贈與人
如果受贈人對贈與人、贈與人的特定
親屬犯罪，或是受贈人違反對贈與人的
扶養義務
例如：A 送配偶 B 一棟房子，但 A 生病
時 B 卻不聞不問，則 A 可撤銷贈與
民法 § 416
- ④ 故意讓贈與人死亡
例如：C 送大量財產給 D，D 為了怕 C
反悔，而故意毒殺 C，這時 C 的繼承人
就可以撤銷對 D 的贈與
民法 § 417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情侶分手後，送出去的東西能要回來嗎？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(一) 移轉贈與物以前

在把贈與物交出去以前，贈與人都可以依照民法第408條^[2]撤銷贈與。

例如A說好要送一台汽車給B當作畢業的禮物，但後來發現B根本還沒畢業。在A把汽車的所有權移轉給B以前，A可以撤銷贈與。

(二) 受贈人不履行贈與「負擔」

贈與契約可以附「負擔」，要求受贈人做某一件事以後才可以拿到贈與物。如果受贈人不履行承諾，可以依照民法第412條^[3]撤銷贈與。

例如A告訴B「如果你去考全民英文檢定，我就送你一張來回日本成田機場的機票當禮物」。A為了證明自己不是開空頭支票，先買好機票並且交給B保管，但B直到下個月都還沒參加考試。此時由於B沒有履行A所定下的負擔，A可以依照民法第412條撤銷贈與，B就不能說「A已經說要送給我」然後拒還機票。

(三) 對贈與人的親人犯刑法罪名，或不扶養贈與人

如果受贈人對贈與人依法負有扶養義務，卻沒有善盡扶養的責任，贈與人可以依照民法第416條^[4]撤銷贈與。

例如A、B是夫妻，依法互負扶養義務^[5]，A贈與B一棟房子作為結婚紀念禮物。後來A大病，B遠赴國外享樂讓A自生自滅，此時A可以撤銷贈與。

又例如，A先前決定要送一台汽車給B，然而B在某日卻因隙與A發生爭執並動手打傷A，A此時可以撤銷贈與。

(四) 受贈人故意致贈與人死亡

如果發生像電影的情節，受贈人故意殺害贈與人來穩固財產，依照民法第417條^[6]贈與人的繼承人也可以撤銷贈與。

例如A決定要把自己名下所有的大公司股票送給女朋友B當作生日禮物，B見錢眼開，未免A日後反悔便設計讓A喝下毒藥死亡。此時A的繼承人就可以撤銷贈與。

二、分手不能主張返還贈與的禮物

除非情侶之間的贈與符合上述的四種情況，不管是和平分手或撕破臉分手，都不能要求對方把贈與的禮物還給自己。

例如A為了要與B結婚，說好「只要你願意與我結婚，我就把名下的精華地段土地送給你」，為了取信於B，就在婚前先把土地移轉給B。這時候屬於附有負擔的贈與，如果B日後沒有和A結婚，A就可以請B把先前移轉的土地還給自己。如果B拒絕返還，A即可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要求B返還土地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406條：「稱贈與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，他方允受之契約。」

[2] 民法第408條：「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。其一部已移轉者，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。」

[3] 民法第412條：「贈與附有負擔者，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，或撤銷贈與。」

[4] 民法第416條：「受贈人對於贈與人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：

一、對於贈與人、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，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。

二、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。前項撤銷權，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，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。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，亦同。」

[5] 民法第1116條之1：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」

[6] 民法第417條：「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，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，贈與人之繼承人，得撤銷其贈與。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
標籤

撤銷贈與， 返還贈與物， 贈與， 負擔， 扶養義務